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全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柯仲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研展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